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113年6月6日臺鄉秘字第1130200063A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認養方式及辦法如下：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
認養公有路燈以盞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 第四條 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定之。
- 第五條 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